

0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 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 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有誤導 成分。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ī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ŀ	기) pI	TEN	I Æ Æ	干危儿	I /e /L
收益	3	7,739	5,585	17,046	18,609
服務成本		(277)	(416)	(1,050)	(1,186)
T T.I			5.1/0		17.400
毛利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7,462 (187)	5,169 2,709	15,996 11,083	17,423 7,938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5,305	(630)	99,430	(8,6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7	422	92	6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00.4)	- (2 (1 ()	(450)	(450)
行政開支 財務費用		(3,884) (224)	(3,616) (501)	(10,890) (718)	(10,671) (1,088)
지까욧띠		(224)	(001)	(710)	(1,000)
除税前溢利		18,489	3,553	114,543	5.129
所得税開支	4	(3,051)	(633)	(18,737)	(920)
		, ,	` '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438	2,920	95,806	4,209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4,612	3.035	94,753	3,732
非控股權益		826	(115)	1,053	477
		15,438	2,920	95,806	4,209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冷伽	港仙 (經重列)	≇៕	港仙 (經重列)
			(ML ± /1)		(//L±/1)/
每股盈利	5				
一基本及攤薄		10.50	2.18	68.09	2.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833	653,399	-	7,410 -	(429,057) 3,732	259,585 3,732	8,042 477	267,627 4,20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7,833	653,399	-	7,410	(425,325)	263,317	8,519	271,83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收購非控股權益 <i>(附註)</i>	27,833 - -	653,399 - -	- - (2,490)	-	(417,383) 94,753	263,849 94,753 (2,490)	8,779 1,053 2,044	272,628 95,806 (44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7,833	653,399	(2,490)	-	(322,630)	356,112	11,876	367,988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少數股東向本集團出售其於樹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49%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並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 一 證券投資
- 一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 一 租賃投資物業
- 一 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包含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法一般以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採納若干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收入、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及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 年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5,896	2,259	11,443	9,419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717	3,171	5,322	8,726	
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26	155	281	464	
收益總額	7,739	5,585	17,046	18,609	

4. 所得税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税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 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4,612	3,035	94,753	3,73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39,168	139,168	139,168	139,168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進行的股份合併作 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發行潛在 普通股。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四大經營業務分部組成,即(i)證券經紀業務、(ii)放債業務、(iii) 證券投資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樹熊證券擁有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資格,並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者。

樹熊證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金融服務業一間知名綜合證券經紀商,主要為客戶提供(i)經紀服務;(ii) 孖展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儘管二零二零年初起全球爆發冠狀病毒導致市場情緒惡化、投資者離場,樹熊證券因而受到嚴重影響,但本集團將不時分配資源至該業務分部。董事會預期該分部將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期內,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11,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收益約9,4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有關收益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67.1%(二零二零年:50.6%)。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傑誠財務有限公司(「**傑誠財務**」)開展放債業務。該公司為根據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的條文屬香港持牌放債人。傑誠財務發展放債業務時以 有融資需求的企業及個人為目標,並僅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的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 所有逾期結餘由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爆發冠狀病毒令經濟進一步惡化,導致波動及風險加劇。傑誠財務將採取相應措施,提高 其整體營運效率,以降低其信貸風險。

期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31.2%(二零二零年:46.9%)。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貸款本金額及應收利息為38,3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放債活動錄得任何呆壞賬。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展證券投資業務。投資範圍包括短期投資於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旨在不時為本公司的可動用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於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投資取得可觀成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該投資中的未變現收益約為9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128,2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99,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8,7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1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約7,900,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展物業投資業務,並在香港收購若干商業物業作投資。本 集團可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以獲得經常性租金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期內,租金收入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1.6%(二零二零年:2.5%)。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減少至約1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18,6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9.2%。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零初爆發的新冠病毒疫情,導致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約11,100,000 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7,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約99,4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8,7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來自投資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未變現收益約96,000,000港元。期內已就該收益作出約16,400,000港元的稅務撥備。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溢利約95,8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淨溢利約4,200,000港元增加。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主導性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所持	所持相關		已發行股本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總額	百分比
黄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533,363	-	26,533,363	19.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採納一項 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的10年期間有效。二零零 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 使。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 閲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 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以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 >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華良先生)組成。

本報告將於其刊發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 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